

第十六課 歌羅西書，腓利門書

歌羅西書

日期與目的地

在保羅第三次的傳道之旅中，他在以弗所停留了一段很長的時間，以弗所在當時自我宣稱是亞洲之母。從這裡為起點，整個省份都被福音傳遍。在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回到耶路撒冷時，他被逮捕，送到該撒利亞，然後送到羅馬。當保羅在羅馬的時候(使徒行傳 28:30, 31)，以巴弗從歌羅西來看他，並向他說明教會的情況(歌羅西書 1:8; 2:4 ff)。如果保羅在羅馬的囚禁是在主後60-62年的話，這部書信大概是在60/61年左右完成，而由推基古與阿尼西母，與腓利門書，一同帶去歌羅西。

歌羅西是小亞細亞，弗里家地的一個小城。它是位於一條河Lycus的南岸。鄰近有老底嘉與希拉波立兩個較有名的城市(2:1; 4:13, 16)。歌羅西位於由以弗所到加拉太及大數的大路上，所以是受到當時東西方哲學宗教的影響。

目的

有一個嚴重的問題正在威脅教會的信仰根基，這個威脅稱為歌羅西異端(諾斯替教派(Gnostic)的前身;強調所有精神的事物為善，所有物質的東西為惡)。於是保羅提醒其危險，並提供解決之道。這個解決的方法(2:8—3:4)，構成了整部書信的主旨。另一個部分，1:15-22，包含保羅關於基督位格與其作為的教導。

大綱

關於本書所遇歌羅西異端的答案是崇高的基督論(Christology)。重要經文是1:18，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這部書潛在的崇高主題是基督作為宇宙之首，相對的在以弗所書中基督是教會之首。

序言(1:1-14) 作者， 受信者， 問候， 感恩， 與祈禱。

I. 關於教義的(1:15—2:23)

1. 基督的位格(1:15-19)
2. 基督的作為(1:20-23)
3. 保羅宣揚基督的工作(1:24—2:5)
4. 在歌羅西那些關於基督錯誤的教導(2:6-23)

- (1) 放棄使徒的傳統(2:6-7)
- (2) 重視虛空的妄言(2:8-10)
- (3) 重視猶太律法主義(2:11-17)
- (4) 重視苦行主義(2:18-23)

II. 關於生活的(3:1—4:6)

1. 基督徒倫理的根本(3:1-4)
2. 舊的生命(3:5-11)
3. 新的生命(3:12-17)
4. 在家庭的職責(3:18—4:1)
 - (1) 夫婦的職責(3:18-19)
 - (2) 親子的職責(3:20-21)
 - (3) 主僕的職責(3:22—4:1)
5. 其他的勸導(4:2-6)

結論(4:7-18)

內容

序言中保羅在問候之後(1:1, 2)，他為歌羅西人感謝神。雖然他從沒有見過他們(1:3-8)，但是他藉由他們其中之一，來羅馬拜訪他的以巴弗知道他們的情況。他作了一個跟他為以弗所人所作的相似的禱告(1:9-14)。保羅寫書信給教會，都是要幫助他們在屬靈中的爭戰，與告訴他們他不斷地為他們禱告(1:9)。

這部書特別敘述耶穌基督的榮耀。祂的位格被形容(1:15-19)。基督與父神(1:15)，與創造(1:15-17)，與教會(1:18)，與救贖(1:19-23)的特別重要的關係被說明。保羅堅持祂至高的神性。這部書也敘述了祂不可思議的作為(1:20—2:5)，包括他在十字架上受死，與他在信徒身上的作為。

歌羅西人必須被警告說假教師的存在(2:6-23)。他們必須認知基督耶穌本身對他們而言已經足夠(2:10)。他們也必須提防小學，律法主義，與錯誤的苦行觀念。在2:8-23，這個歌羅西的異端被保羅指責。裏面包括：

- (1). 錯誤的哲學，是根據理性主義而不是啟示(2:8)。要更正錯誤，必須知道“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”。
- (2). 律法主義的宗教要影響威脅到基督裏面的自由(2:17)。
- (3). 神秘的禁慾主義與崇拜天使，使信徒敬拜錯誤的對象(2:19)，而且克制肉體的情慾沒有功效(2:23)，與我們真正與基督的關係無益。所以，基督應該是我們的生命(3:4)，而那些在上面的事(3:1)應該成為我們思念的事。

這部書關於生活的部分，就像以弗所書的縮影。信徒必須追求天上的事，將罪惡治死(3:5)，包括脫去舊人(3:9)，並穿上了新人(3:10)。全部的事情都必須“奉主耶穌的名”而行(3:17)。然後有些指導是分別給予不同身份的基督徒，這與以弗所書相同。保羅教導三方面，都是與家庭有關係。

- (1). 妻子，要順服丈夫，3:18；丈夫，要愛妻子，3:19。
- (2). 兒女，要聽從父母，3:20；父母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3:21。
- (3). 僕人，要凡事聽從主人，3:22-25；主人，要公平待僕人，4:1。

這部書最後提到很多朋友的名字(4:7-17)，象徵保羅與他們在主裡愛的團契。在4:7中提到了推基古為此信的傳遞者。在4:9也提到了阿尼西母，所以此信與腓利門書有關連。推基古是親愛的弟兄，忠心的執事，與主內的同工。阿尼西母是親愛忠心的弟兄，也是你們歌羅西的人。馬可（行傳12:12；13:5）也許是巴拿馬的姐妹的兒子（King James Version），而不是表弟。亞基布也許是腓利門書1節所提到的，在歌羅西教會的一個人。保羅很婉轉地提醒他要盡他的責任。在這裡提到路加醫生，是在三位受割禮的人之外，所以，傳統上認為路加是外邦人（4:14）

腓利門書

腓利門書是一個保羅個人書信的範例。這信包含了關於基督徒弟兄的友愛與赦免的意義。這部書與歌羅西書一樣，大概是在60/61年左右完成，是由推基古與阿尼西母所傳遞。

目的

當保羅在羅馬當囚犯的時候，他偶然遇到了一個逃出的奴隸，名叫阿尼西母，並使他接受基督(10)。從信內容中可看出，阿尼西母似乎偷了他主人的財物(18)，而後逃到羅馬。雖然保羅想留阿尼西母在羅馬(13)，保羅認為他應該回到他主人那裡。為了不讓阿尼西母可受到處罰，保羅誠懇的期望腓利門能接納阿尼西母，不只是像僕人，應該高過奴僕，像一位親愛的弟兄(16)。

大綱

- 序言(1-3)
- I. 讚賞腓利門(4-7)
- II. 為阿尼西母請求(8-22)
- 結尾(23-25)

內容

阿尼西母這個名字的意思是“有益處的”。保羅說“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，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”（11）。他不只是一位奴隸，現在是一位親愛的兄弟。阿尼西母對主人腓利門做了什麼事呢？在18-19節，保羅提到虧負你或欠你什麼，這表示財物金錢上的虧欠。這裡保羅說，他親手寫的“我必償還”。這是當時借契的一般寫法。保羅把自己當作阿尼西母來請求腓利門，收納他如收納我(17)。從一個神學的立場來看，這個話語包含了替罪的涵義；保羅替代了阿尼西母的罪。所有關於神的赦免都在此提到：罪過(11, 18)，憐憫心(10)，代求(10, 18, 19)，替罪(18, 19)，重得喜愛(15)，並提升為一個新的關係(16)。